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薇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及自民國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關於上開利息請求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4日止之利息共計為3萬6,7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3萬6,767元（計算式：110萬元+3萬6,767元=113萬6,7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